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办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为24,0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19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3,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4月20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7,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截止2023年4月2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5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3,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6月30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7,2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8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4,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二、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8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4,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号),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24,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4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176天
起始日	2023年07月05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28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含)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0%*n1/N+1.5%*n2/N, 1.5%及3.0%均为年化收益率。 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清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参考区间	[1期起欧元/美元汇率-10bps,欧元/美元汇率+10bps],受冷静期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参考区间最终以发行报告为准。冷静期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段欧元/美元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投资冷静期	2023年6月30日00:00(北京时间)至2023年6月30日24:00(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决定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撤回全部投资款项。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支付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收益方式及调整规则	按产品说明书关于节假日日期,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按北京时区节假日日期,遇节假日顺延至上一工作日。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本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参考指标表现变动,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行为,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您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您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您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您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您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您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您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您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您未及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您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您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您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建设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您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您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限如有约定),或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将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您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您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您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您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税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您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款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您的预期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拥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1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3,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04月2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5%-3.1%(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7,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
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5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3,500万元	2023年04月24日-2023年06月30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5%-3.1%(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17,2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3)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4,000万元	2023年07月05日-2023年12月2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5%-3.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尚未到期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B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38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347,870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7月6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7,627,960股减少为415,280,090股。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公司将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01,13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网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0]35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1月29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记上市。

8、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对前述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5,751,881股减少为435,550,522股。

9、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3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对前述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5,550,522股减少为435,390,502股。

10、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对前述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因此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完成4,994,086股已回购B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5,390,502减少为426,396,416股,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426,396,416股减少为426,263,066股。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

有的7,22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对前述11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263,066股减少为426,051,015股。

12、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对前述合计3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051,015股减少为425,615,177股。因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7,987,217股已回购B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25,615,177减少为417,627,960股。

13、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4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为未解除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涉及股份合计2,201,130股,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23年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对前述合计2,347,87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17,627,960股减少为415,280,09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严家林先生、徐文龙先生、王小春先生和曹媛媛女士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5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4股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297,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94,623.80元,转增33,318,9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6,616,48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正刚、孙正红、李瀚江、孙圣英、程永新、上海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石慧、林小勇、宋辉以及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暂不扣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将其转入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股份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须按其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56,306,671	22,522,669	78,829,3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6,990,821	10,796,328	37,787,149
A股	26,990,821	10,796,328	37,787,149
三、股份总数	83,297,492	33,318,997	116,616,4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6,616,48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0858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57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69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2,56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雄实业”)、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以及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还款、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协议,由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转让对御雄实业的债权,债权债务关系由御雄实业承接,并由御雄实业、名城实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还款协议》,承担人民币2,069亿元的还款义务。为保障相关协议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御雄实业和名城实业作为出质人,以保证银行账户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御雄实业经审计总资产700,411.92万元,负债总额669,507.41万元,净资产30,904.51万元;2022年1月至12月经营营业收入3,878.11万元,净利润754.93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御雄实业未经审计总资产700,014.08万元,负债总额668,942.42万元,净资产31